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清立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7年度偵字第1723號、96年度偵字第15951號、98年度偵字第19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立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科、水利科一股技士，負責衛工處工程監辦、督導，監督衛工處辦理臺北市下水道工程案之查核作業，並接受股長即同案被告傅介元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判決無罪確定）等人指派擔任工程監驗人工作等，明知監驗人於工程驗收或查驗時，應全程在場監視驗收之程序，如不符流程規定須當場制止，詎被告陳清立與同案被告趙哲雄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2號判決有罪確定）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，同案施英雄、賴正隆（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判決無罪確定）則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，均明知有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盈公司）、登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登揚公司）承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「第10期分管網工程第1標」工程，其道路瀝青銑刨、加鋪之瀝青厚度均未達合約規定之5公分厚，有偷工減料之事實，同案被告趙哲雄、被告陳清立於民國96年3月30日該處辦理該工程之道路瀝青銑鋪工作查驗時，分別擔任主驗人及監驗人，竟於當日該工程驗收結

01 束後，接受有盈公司負責人即同案被告施英雄招待至臺北市
02 南港區「磚仔窯」餐廳飲宴，餐畢復接受招待至臺北市中山
03 區民生東路及龍江路上之「凱旋門美容院」按摩消費共新臺
04 幣8,000元，收受不正利益，並使登揚公司通過驗收，而為
05 違背職務之行為。因認被告陳清立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
06 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。

07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
08 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113年10
09 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
10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雲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16 法官 林奕宏

17 法官 林志煌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劉亭均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